**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名 称 ：渝北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食品安全国抽及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博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29660)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5220)

[二、资金来源 - 4 -](#_Toc100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25619)

[四、磋商有关说明 - 5 -](#_Toc4293)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22290)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_Toc17389)

[七、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3908)

[八、联系方式 - 6 -](#_Toc17399)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15465)

[一、项目情况一览表 - 8 -](#_Toc16227)

[一、服务期、地点及实施方式 - 42 -](#_Toc8633)

[二、报价要求 - 42 -](#_Toc26712)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42 -](#_Toc32072)

[四、付款方式 - 43 -](#_Toc12031)

[六、其他 - 43 -](#_Toc1910)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44 -](#_Toc14248)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44 -](#_Toc13054)

[二、评审标准 - 46 -](#_Toc23138)

[三、无效响应 - 48 -](#_Toc13063)

[四、采购终止 - 49 -](#_Toc1171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50 -](#_Toc8340)

[一、磋商费用 - 50 -](#_Toc315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0 -](#_Toc29880)

[三、磋商要求 - 50 -](#_Toc3917)

[四、中标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51 -](#_Toc67)

[五、成交通知 - 52 -](#_Toc3057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52 -](#_Toc2026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53 -](#_Toc32254)

[八、签订合同 - 53 -](#_Toc18062)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54 -](#_Toc18615)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55 -](#_Toc2384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56 -](#_Toc992)

[一、经济部分 - 57 -](#_Toc1430)

[二、服务部分 - 59 -](#_Toc30930)

[三、商务部分 - 61 -](#_Toc26485)

[四、资格条件 - 64 -](#_Toc28214)

[五、其他资料 - 69 -](#_Toc7909)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博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渝北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食品安全国抽及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任务数** | **最高限价**  **(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服务范围** |
| 1 | 渝北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食品安全国抽及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服务 | 1634批次 | 42.5 | 0.8 | 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区域内19个镇街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磋商公告于2025年5月16日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发布。

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https://www.gec123.com/supplier/regist\_registration）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3日17:00（工作时间）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2.1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联系购买招标文件，并将《重庆博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675479677@qq.com（邮箱）。在开标现场换取票据。

联系电话：17708310981

联系人：余老师

3.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5月27日14：00分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14：30 分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局会议室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5月27日14：30分

（八）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五、磋商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现场缴纳。

1、由投标人直接带现金并加以信封密封，在开标当场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4:30前。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密封，并在密封件上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写明投标单位交采购代理机构。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748987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坪街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博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老师

电 话：17708310981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3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任务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范围** |
| 1 | 渝北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食品安全国抽及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服务 | 1634批次 | 42.5 | 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区域内19个镇街 |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工作任务

在辖区内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镇街开展相应品种、数量的抽样（含样品购买）、信息录入并送往指定检验机构，共要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服务1634批次，其中：任务一为240批次、任务二1394批次。

任务一食品类别、数量见表1-1、表1-2。

|  |  |  |
| --- | --- | --- |
| 表1-1 任务一生产环节抽样类别、数量分配表 | | |
| 食品大类 | 食品亚类 | 生产环节抽样数 |
| 粮食加工品 | 挂面 | 5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4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2 |
| 调味品 | 酱油 | 1 |
| 食醋 | 1 |
| 调味料酒 | 1 |
| 香辛料类 | 5 |
| 调味料 | 32 |
| 味精 | 5 |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3 |
| 熟肉制品 | 8 |
| 乳制品 | 乳制品 | 1 |
| 饮料 | 饮料 | 12 |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2 |
| 饼干 | 饼干 | 1 |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2 |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16 |
| 速冻调制食品 |
| 速冻其他食品 |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4 |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1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1 |
| 酒类 | 蒸馏酒 | 2 |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9 |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3 |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4 |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焙炒咖啡 | 1 |
| 食糖 | 食糖 | 3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9 |
| 糕点 | 糕点 | 19 |
| 豆制品 | 豆制品 | 8 |
| 合计 |  | 165 |

|  |  |  |
| --- | --- | --- |
| 表1-2 任务一流通环节抽样类别、数量分配表 | | |
| 食品大类 | 食品亚类 | 流通环节抽样数 |
| 粮食加工品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4 |
| 调味品 | 调味料 | 7 |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1 |
| 饼干 | 饼干 | 1 |
| 酒类 | 蒸馏酒 | 1 |
| 其他酒 | 1 |
| 糕点 | 糕点 | 2 |
| 豆制品 | 豆制品 | 5 |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20 |
| 蔬菜 | 15 |
| 水产品 | 8 |
| 水果类 | 5 |
| 鲜蛋 | 1 |
| 豆类 | 1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1 |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2 |
| 合计 |  | 75 |

任务二抽样品种见表2。

|  |  |  |  |
| --- | --- | --- | --- |
| 表2 任务二抽样品种 | | | |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 牛肉 |
| 羊肉 |
| 其他畜肉 |
| 禽肉 | 鸡肉 |
| 鸭肉 |
| 其他禽肉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 牛肝 |
| 羊肝 |
| 猪肾 |
| 牛肾 |
| 羊肾 |
| 其他畜副产品 |
| 禽副产品 | 鸡肝 |
| 其他禽副产品 |
| 蔬菜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 葱 |
| 洋葱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 菜薹 |
| 青花菜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 芹菜 |
|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
| 油麦菜 |
| 大白菜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 辣椒 |
| 番茄 |
| 甜椒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 苦瓜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 菜豆 |
| 食荚豌豆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 姜 |
| 胡萝卜 |
| 萝卜 |
| 甘薯 |
|
| 马铃薯 |
| 芋 |
| 水生类蔬菜 | 莲藕 |
| 水产品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鳝鱼） |
|
| 淡水虾 |
| 淡水蟹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 海水虾 |
| 海水蟹 |
| 贝类 | 贝类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
| 水果类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 梨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 桃 |
| 油桃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 柚 |
| 柠檬 |
| 橙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 草莓 |
| 猕猴桃 |
| 桑葚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 芒果 |
| 火龙果 |
| 荔枝 |
| 菠萝 |
| 杨梅 |
| 龙眼 |
| 番木瓜 |
| 橄榄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 甜瓜类 |
| 鲜蛋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
| 其他禽蛋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 生干籽类 |
| 任务二合计1394批次 |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 一、服务期、地点及实施方式

（一）服务期：

供应商需均衡开展抽样送样，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抽样送样任务。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验收。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样品购样费、服务费、人工费、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实施抽样、验收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错报、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应满足抽样工作流程需要，熟悉掌握抽样所需标准，有能力按照最新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从事抽样工作。工作人员工作稳定性强，能保证抽样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独立承担抽样、数据分析汇总、结果报送工作。

（2）供应商负责样品购买、抽样单的填写、抽样、封签样品、运输、送检，并及时将抽样信息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抽样时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等，应配备冷藏、冷冻、常温储存样品的设施设备及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供应商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承检期间向抽样单位宣传或推销自身业务。

（3）此次招标所有工作如抽取样品、样品信息录入等均不得分包，应由供应商独立完成。

（4）任务一、任务二所抽取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率需分别≥2.5%。

★**违约处罚条款**

1.成交人在承担抽样送样过程中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再次分包给其他机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出现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凡是发现抽样单填写错误或抽样系统信息录入错误，造成检验报告错误、影响核查处置等情况，每份报告扣款10000元（壹万元整）。

3.发现抽样单或信息录入错误，被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含抽检数据质量通报），每出现一次，扣2000元；若发生重大舆情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合同总金额10%（百分之一十）。

4.成交人实施本项目时，应按均衡开展抽样送样，且在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抽样送样任务，若未达到此要求，扣合同总金额10%（百分之一十）。

5.成交人实施本项目时，若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率未达到要求，则采购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任务一、任务二分别计算）。实际支付的金额比例与不合格率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  |  |
| --- | --- |
| 抽检不合格率 |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
| 2.5%（含）以上 | 100% |
| 2%（含）-2.5%（不含） | 95% |
| 2%以下（不含） | 90% |

### 

### 四、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如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二）剩余合同款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所有抽样任务，提交所有档案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及不合格率要求确认后，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剩余合同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篇规定的条款磋商内容作出响应（差异表）。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 投标报价  （10%） | 1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  （45%） | 项目人员（9%） | 9 | 1.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专职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15人及以上的，得3分，10-14人的得2分，5-9人得1分，少于5名的得0分。 | 1.提供人员清单，提供相关人员工作证明、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总数情况：20人以上得3分；10-19人得2分，5-10人得1分，5人以下的得0分。 | 2.提供人员清单，提供相关人员工作证明、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3.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检测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5人及以上的得3分，3-4人得2分，少于3人的得0分。 | 3.提供人员清单，提供相关人员工作证明、职称证书、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实验场所（5%） | 5 | 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  4000（含）平方米以上得5分；  3500（含）-4000（不含）平方米得4分；  3000（含）-3500（不含）平方米得2分；  30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得0分。 | 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实验场所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三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标注面积的场地平面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实验仪器设备  （15%） | 15 |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  1.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仪≥3台的得2分，2台的得1.5分，1台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仪≥3台的得2分，2台的得1.5分，1台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2台的得2分，1台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4.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台的得2分，1台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投标人为本项目同时投入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和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上述设备各1台的得2分，未同时投入的，缺少1台扣一分，最多扣2分；  6.投标人为本项目同时投入氮吹仪、微波消解仪、全自动蒸馏装置、离心机、定量浓缩仪、固相萃取仪、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等前处理设备设备各1台的得2分，未同时投入的，缺少1台扣一分，最多扣2分；  7.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自有专用的冷链运输车辆的得1分，无不得分。  8.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  9.投标人拥有lims系统得1分，无不得分。 | 1.提供购买发票、设备在实验室现场存放照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自有专用冷链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冷库需提供发票、建设合同、冷冻风机照片、控制面板系统运行条件下照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Lims系统提供自建或购买合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发票购买单位名称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情况说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 复检能力  （1%） | 1 | 具有复检机构资质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 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食品抽检实施方案  （15%） | 15 | 承担本次抽检任务具体工作方案（满分15分）：  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5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8分；  未提供工作方案得0分。 | 提供《食品抽检实施方案》。（格式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制定，以及开展抽样、检验、数据报送、汇总工作的相关内容。） |
| 3 | 商务  部分  （45%） | 机构检验水平（5%） | 5 | 1.投标人具有食品类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资质或食品类国家检验中心资质得1分；  2.投标人具有食品相关产品国家质验中心得1分。  3.投标人为食品某领域国家级牵头单位的得1分；  4.投标人为省部级或以上食品领域工程技术中心的得1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NAS证书的得1分；  6.投标人具有CATL资质证书的，得1分；7.投标人具有“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的，得1分。  同时具有序号1-7项中多个资质的，分值可叠加，最高得5分，不满足的得0分。 | 1-7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类似业绩  （5%） | 5 | 2020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抽检检测任务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合同或委托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食品安全相关科研或标准制修订情况（3%） | 3 | 2021年以来完成食品安全相关课题科研或标准制修订等工作情况（满分3分）：  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或标准制修订研究的且作为项目负责单位承担的得3分，作为参与单位的得1分，未承担过的得0分。 | 提供2021年以来有关课题立项任务书、委托书或结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2021年以来关于标准制修订、检验方法研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及类似情况（3%） | 3 | 2021年以来完成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及类似情况（满分3分）：  配合开展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等相关工作得2分，不累计得分；  配合开展省级以下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等相关工作得1分，不累计得分；  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0分。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任务书、新闻稿、网络媒体刊载信息、机构对外交流培训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3%） | 3 | 1.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且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2分。  2.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媒体报道、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的，得1分。 |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
| 售后服务（15%） | 15 | 承担本项目抽检任务的售后服务方案：  1、提供了详尽、全面、合理、完善的抽检数据录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方案；  2、提供了详尽、全面、合理、完善的不合格食品抽检信息报送方案；  3、提供了详尽、全面、合理、完善的撰写抽检分析报告方案；  4、提供了详尽、全面、合理、完善的数据结果分析交流方案；  5、提供了详尽、全面、合理、完善的异议及复检情形的应对等方案；  以上方面，每项3分；有一项描述缺乏完整性、合理性的扣1分；有一项缺项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 | 提供《食品抽检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检数据录入、不合格食品信息报送、抽检分析报告撰写、数据结果分析异议及复检应对等工作的相关内容。） |
| 服务时效 | 10 | 1.应急响应（5分）  为保证紧急样品的抽取，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抽检任务通知后，2个小时（含）内到达抽样点（重庆市渝北区）的得5分，超过2个小时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应急响应需提供投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载明的检验场地（或应急响应点，应急响应点需提供关系证明）到采购人所在地的详细的路线图、说明及所用时间，路线说明以导航地图驾车时间截图为准。 |
| 2.质量保证（5分）  为保证样品的抽检时效性，供应商承诺在抽样完成后从抽样点（重庆市渝北区）将抽检样品送达到承担本项目的检验场地采用汽车运输3小时（含）内的得5分，3（不含）-4小时（不含）得3分，超过4（不含）-5小时（不含）得1分，超过5小时（含）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质量保证需提供投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载明的检验场地到采购人所在地的详细的路线图、说明及所用时间，路线说明以导航地图驾车时间截图为准。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标书规范性（1%） | 1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1分。每有一项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  1.未按招标文件章节顺序要求排列投标文件的，以及目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逐一对应的，扣0.5分。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分要求内容、证明材料照片不清晰），影响专家判断的，扣0.5分。 |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实施时间、技术要求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中标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的变更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元（500-200）×0.78%=2.34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4=4.64（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重庆博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11261000000487279

开户行：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验收方式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非此类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标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